

泾川县丰台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12 月 15 日，泾川纳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川县丰台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泾川纳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泾川县丰台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泾川县丰台加油站位于泾川县丰台镇丰台村东门社，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454m²，建设内容包括站房 1 栋、罩棚 1 座、50m³ 地埋式储油罐 4 具（柴油灌 2 座，汽油罐 2 座，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50m³，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泾川丰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9〕12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2019 年 3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

(三) 工程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川县丰台加油站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 废气

建设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具体见表 1。

表 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控制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处理装置	≤25g/m ³

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2。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17。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丰台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站区设置了雨水收集池，用以收集初期雨水。

(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60	5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60	50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变更内容为：项目为增加营业收入，及方便过路车辆，于加油站西侧，新增修建洗车棚一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

组织非甲烷总烃，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降低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建设单位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汽车尾气：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CO、HC和NO_x，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可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项目场地较宽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丰台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站区设置了雨水收集池，用以收集初期雨水。

(三)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及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噪声。潜油泵位于地下，需在加油机和潜油泵处安装有减振座、橡胶减振垫等，平时需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的管理，要求进出站区的车辆保持低速，并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四)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区职工产生的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拉运至指定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每 4 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产生的部分废弃物均由清罐单位及时拉运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运往丰台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因此，不对加油站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储罐区大呼吸采用 4m 高的排气筒收集后排放，由于储油罐的大呼吸为间歇式的不定期排放，不具备检测的条件，因此本次检测仅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检测，

通过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统计连续检测两天的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同时，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比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检测方法，这两个标准中的推荐方法均为《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GB16297-1996 的浓度限值要求严于 GB37822-2019，所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丰台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站区设置了雨水收集池，用以收集初期雨水。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建设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规定限值；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尚未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泾川县丰台加油站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要求企业完善厂区各项环保标识；建立生活污水拉运台账，明确每次转运的数量及去向

2、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3、以后油罐清理时，产生的油渣（泥）及废油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台账，严格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泾川县丰台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泾川纳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

涪川县丰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曹书斌	涪川县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曹书斌	189933	622723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英	市环境检测站	主任	138093	622701	专家
3	张虎学	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7752	622722	专家
4	乔军	平凉市环境信息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9335	622722	专家
5	王鑫	平凉市生态环境检测站	副站长	139933		列席
6	刘国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大队	大队长	189933		列席
7	胡红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大队		139933		列席
8						
9						
10						
11						